

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5年10月23日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总行二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水荣主持，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次不良贷款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秀洲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0月28日